

# 彰化縣伸港鄉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暨清潔費收費標準

104年9月10日伸鄉建字第1040012323號令訂定

104年9月15日府建用字第1040315820號予以備查

第1條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制度，特依零售市場管理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2條 本鄉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。

第3條 攤(鋪)位使用費按本鄉公有零售市場之攤(鋪)位面積、位置優劣，並考量市場行情、經營狀況、使用需求、建築成本及管理費用等訂定。(如附表1)

前項收費標準視物價、成本變動及市場行情進行檢討，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
第4條 公有零售市場為維護環境清潔，得依各攤(鋪)位使用面積、區域位置及營業種類酌收清潔費。

第5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